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泗洪县城市管理局的(城管局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25 年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行原料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食用级葡萄糖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)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(片碱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淄博市淄博中亚化工有限公司)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3.(酸性清洗剂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山东艾克水处理有限公司)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

4.(碱性清洗剂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山东艾克水处理有限公司)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

5.(次氯酸钠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)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

6.(阻垢剂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山东艾克水处理有限公司)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

7.(消泡剂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山东艾克水处理有限公司)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

8.(柠檬酸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)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

9.(纳滤滤芯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无锡芯纯净化科技有限公司)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

10.(盐酸试剂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天津市致远化学试剂有限公司)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7 日

